**新北市108年度校長品德教育領導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3年3月1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30028506號函修訂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8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以歐美學校品德教育發展經驗，協助學校領導者培養核心團隊，凝聚校園共識。

二、研討有效班級教學實務策略，提升校園品德教育之執行力，型塑優質校園文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汐止國中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8年6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汐止國中7樓耕心樓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94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汐止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瑞芳區及貢寮區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 (倘校長無法出席，得指派校內品德教育業務承辦主管參加)。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或差假登記。

二、研習報名方式請逕上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報名時間**自108年5月22日(星期三)起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**止；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（以5人為限）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本研習採取演講、小組討論及個案分享等方式進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| 主持 / 主講 |
| 13:00-13:30 | 報 到 | 承辦學校 |
| 13:30-13:40 | 始 業 式 | 教育局 |
| 13:40-14:10 | 宏達基金會磐石教育計畫暨2019暑期品格學院介紹 | 曹裴欣宏達基金會主任 |
| 14:10-14:50 | 有效的品格教育教學策略 | 黃素雲宏達基金會執行長 |
| 14:50-15:00 | 課 間 休 息 | 承辦學校 |
| 15:00-16:00 | 教導思維以促進品格成長 | 黃素雲宏達基金會執行長 |
| 16:00-16:30 | 綜 合 座 談 | 教育局 黃素雲宏達基金會執行長 |

捌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下列辦法辦理敘獎

一、校長敘獎請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6目辦理嘉獎1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二、教師敘獎請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。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研習所需之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教材印刷費及茶水費由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